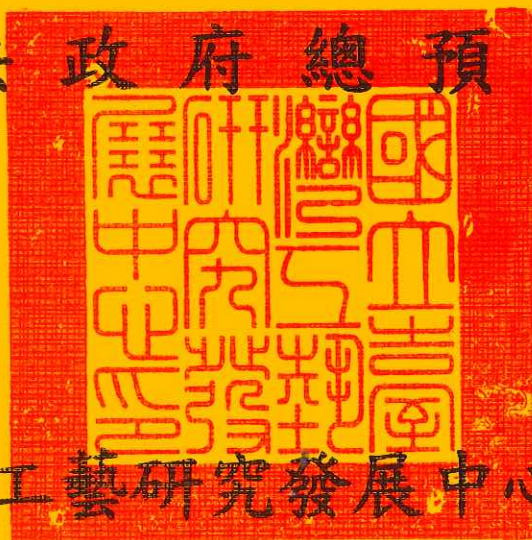


22-6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4
(三) 組織系統圖與預算員額說明表	4- 5

二、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年度施政目標	6- 8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9-10

三、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1-15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6-20

四、 104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21-22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	轉帳收支對照表	5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8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7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71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八、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展示、推廣、輔導及人才培訓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職掌如下：

- 1、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 2、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 3、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 4、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5、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 6、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 7、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8、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 9、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10、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設下列組、室、分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設計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產業研發設計發展之規劃及輔導。
 - (2)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3)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 (4)工藝產業創新育成。
 - (5)異業結盟合作開發。
 - (6)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技術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技術運用人才培育。
- (2)工藝技術試驗分析及研究應用。
- (3)地方特色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4)工藝工坊管理維護及營運。
- (5)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3、行銷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品牌形塑及經營管理。
- (2)工藝產業行銷通路拓展及管理。
- (3)工藝產業策略聯盟。
- (4)工藝產業資源調查及整合。
- (5)工藝產品評選制度之建立。
- (6)國內外商展之策劃辦理。
- (7)其他有關行銷事項。

4、研究及展覽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史料蒐集及文化研究。
- (2)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
- (3)策展及導覽培訓。
- (4)展場運作、維護及管理。
- (5)其他有關研究及展覽事項。

5、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作品之徵集蒐藏、保存維護及推廣應用。
- (2)工藝圖書徵集、諮詢服務、借閱流通及交流推廣。
- (3)典藏展示館經營管理。
- (4)其他有關典藏事項。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6、美學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工藝文化美學推廣。
 - (2)工藝知識流通及出版品編印發行。
 - (3)工藝社群網絡建置及合作交流。
 - (4)其他有關美學推廣事項。
- 7、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公關。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分館事項。
- 8、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9、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掌理事項如下：
 - (1)當代工藝、設計及文化之國際交流。
 - (2)青年工藝家參與國際競賽、駐村及交流展覽。
 - (3)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活動之辦理。
 - (4)當代工藝、設計趨勢新知及相關教育推廣。
 - (5)臺灣特色工藝品及臺灣設計品牌精品之展售。
 - (6)其他有關當代工藝設計事項。
- 11、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掌理事項如下：
 - (1)多媒材創新研發。
 - (2)跨媒材設計及技術人才培育。
 - (3)跨媒材資源合作開發。
 - (4)其他有關多媒材研發事項。
- 12、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掌理事項如下：
 - (1)苗栗地區工藝產業調查研究及資源整合推廣。
 - (2)苗栗地區工藝工坊產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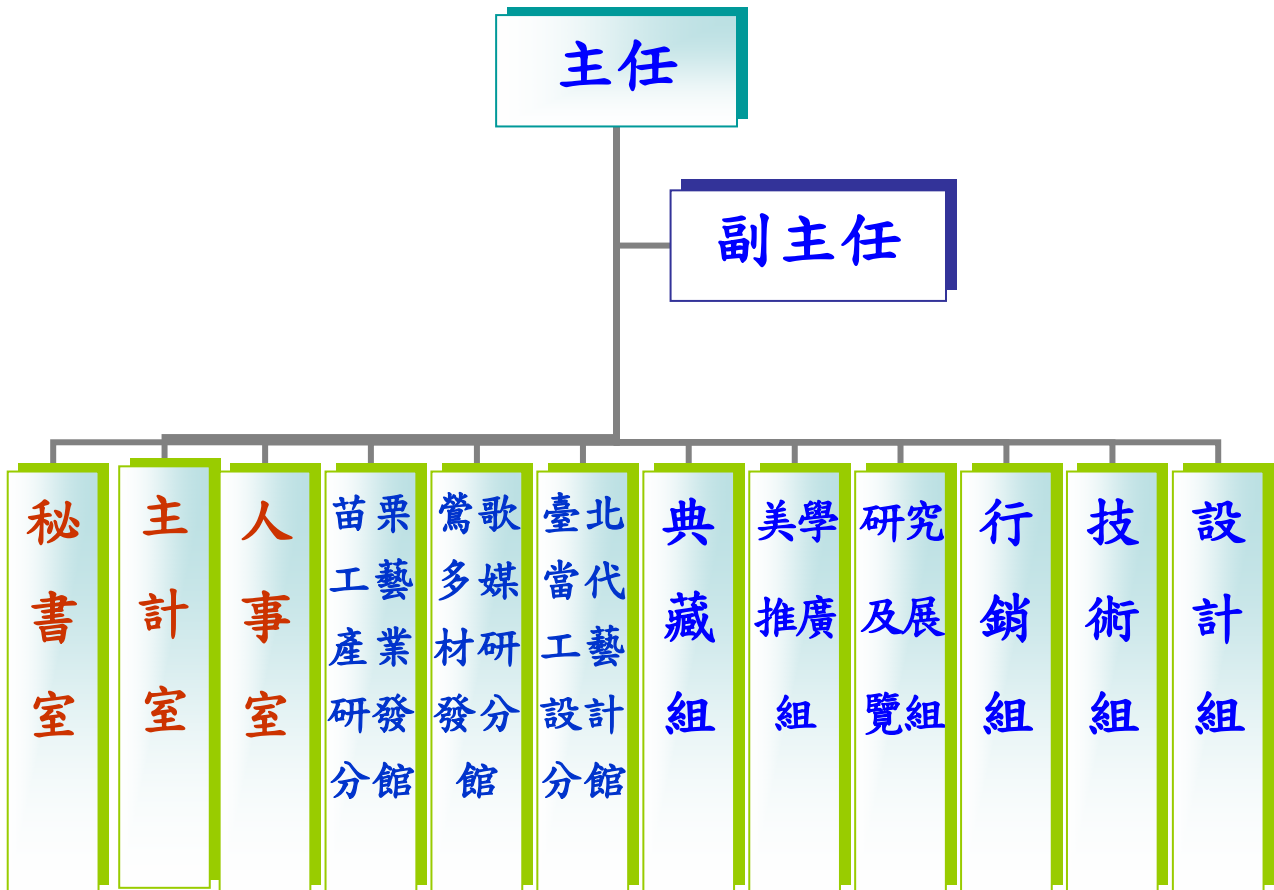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3) 苗栗園區工坊管理營運及技藝培訓。
- (4) 苗栗工藝美學推廣。
- (5) 其他有關工藝產業研發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員額數	53	53	4	4	3	3	4	5	16	16	14	15	94	96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臺灣工藝文化與傳統產業能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中勝出，本中心積極規劃法源與制度，兼具人才育成、區域整合、據點發展等全面向的臺灣工藝振興發展計畫，期能建構有利於臺灣工藝傳統產業往知識型創意產業蛻變發展的優質環境，促進臺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提昇國人生活品味，進而藉由工藝文化的創新發展，塑造二十一世紀臺灣工藝文化新樣貌，並持續為臺灣工藝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耕耘與努力，朝向工藝新紀元時代邁進。其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 1、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 2、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 3、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 4、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5、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 6、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 7、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8、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 9、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10、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104 年度施政目標

- 1、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增值應用：辦理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提供技術諮詢為民服務、竹展開板之產品開發研究及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等。
- 2、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辦理兩岸暨國際工藝文化交流互訪、參展、合作研創及扶植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等。
- 3、輔導及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辦理 2015 工藝成就獎暨獎後活動、臺灣工藝競賽暨展覽、國際工藝競賽臺灣入選者展等生活工藝系列展覽等活動。
- 4、館舍營運及提昇空間機能：辦理工藝文化館、工藝資訊館營運與充實服務內容、鶯歌分館硬體與工坊設備維護保養更新、技術組各工坊環境設施整備及營運、RP 設備維護暨委託試驗、本中心保全、清潔維運等。
- 5、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辦理社會資源整合應用及工藝文化社群建構、替代役及志工管理運用業務、工藝推廣相關活動暨媒體宣傳、預約導覽、工藝師進駐及工藝教育推廣、校園工藝設計教育學習、工藝季刊編印出版暨行銷等。
- 6、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辦理工藝資訊網站維運管理、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工藝圖書資訊服務提昇等。
- 7、工藝典藏運用：辦理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典藏品數位化及整飭等。
- 8、社區工藝提升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辦理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協助偏遠地區培育工藝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地方特色工藝產品扶持等。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9、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辦理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建立及營運智財庫授權服務平臺以建構工藝原創素材庫；大品牌形塑計畫－包括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以健全工藝產業的行銷體系等；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辦理跨界合作與研發計畫。
- 10、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宣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增值應用	一 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1	統計數據	委託試驗件數/年	2,000 件
	二 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	1	統計數據	產品開發數/年	5 種
	三 竹展開板之產品開發研究	1	統計數據	新品開發件數/年	10 組件
二 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一 國際藝文交流	1	統計數據	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年	5 項次
	二 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1	統計數據	補助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人次/年	15 人次
三 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展	一 工藝成就獎	1	統計數據	徵選工藝成就獎得主人數/年	1 人
	二 臺灣工藝競賽	1	統計數據	參加徵選作品件數/年	400 組件
	三 生活工藝系列展	1	統計數據	生活工藝系列展項次/年	8 檔次
四 館舍營運與提昇空間機能	一 工藝文化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工藝文化館參訪人數/年	13 萬人次
	二 工藝資訊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年	13 萬人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一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	1	統計數據	工藝中心展演活動參訪人數/年	110 萬人次
		二 志工業務	1	統計數據	志工培訓人次/年	2,000 人次
		三 工藝文化推廣季刊編印		統計數據	季刊冊數/年	10,000 冊
六	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一 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	1	統計數據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年	2 場
		二 圖書館藏充實及維護	1	統計數據	中外文圖書新增冊數/年	300 冊
七	工藝典藏運用	一 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	1	統計數據	購藏件數/年	6-10 件
八	產業發展	一 扶植工藝社區亮點	1	統計數據	徵選件數/年	10-12 處
九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一 輔導工藝行銷據點及通路	1	統計數據	產值/年	8,000 萬元
		二 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	1	統計數據	研發件數/年	60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工藝技術分析與增值應用	(一) 工藝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委託試驗 2,000 件	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3,105 件。
	(二) 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	產品開發 5-6 種	多媒材研發完成 5 種： (1)LED 造型擺飾 (2)馬造型氣氛燈 (3)暖手暖心(暖爐) (4)河你童樂-河童夜燈 (5)城市系列-胸針組
	(三) 竹展開板之產品開發研究	新品開發 15 組件	竹展開板產品開發試作共完成 11 組 18 件新品。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一) 國際藝文交流	國際藝文交流 5 項次	(1) 辦理 5 項次國際商展： 完成「2013 德國法蘭克福消費用品展」、「2013 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2013 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香港禮品展考察」。 (2) 辦理重要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代辦文化部「法國巴黎羅浮宮國際文物展」參展；本中心園區辦理「丹麥大師芬尤百年經典展—工藝與設計的永恆對話」、「2013 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臺灣當代椅臺灣重現」展、「2013 兩岸工藝文化交流論壇」、「日本金澤美術館國際工藝三年展」臺灣交流等國際交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補助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10 人次	共補助 46 人次旅運費，發佈 36 則國際工藝競賽訊息。
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展	(一) 工藝成就獎	徵選工藝成就獎得主 1 人	完成「2013 工藝成就獎」甄選及相關獎後推廣活動，評選出 2013 得獎者-藍胎漆藝工藝家李榮烈先生 (1 名)。
	(二) 臺灣工藝競賽	參加徵選作品 400 組件	「2013 臺灣工藝競賽」計 466 件作品報名參賽，包括「傳統工藝組」266 件，「創新設計組」200 件，經審慎嚴謹的初、複、決賽，計有 86 組(件)作品入選，決賽選出 24 名佳作以上之獎次(含一、二、三等獎)及 62 件入選作品，並於臺北、高雄新光三越展出，參觀達 5 萬人次以上。
	(三) 生活工藝系列展	生活工藝展 5 項次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完成「經緯交織—纖維藝術創作展」等各類生活工藝特展，及總統府藝廊、行政院、臺北教育電台等展覽，計 8 檔次以上，展品約 1,000 組件以上，參觀近 24 萬人次。
四、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	(一) 工藝文化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工藝文化館參訪 13 萬人次	工藝文化館 1-5 月因進行整修工程休館，移至生活工藝館 4 樓接續展出，6-12 月計參訪 73,339 人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工藝資訊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工藝資訊館參訪 13 萬人次	工藝資訊館全年參訪達 20 萬人次。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一)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	展演活動參訪人數 100 萬人次	計辦理國內外特展 80 檔次以上、各類大小推廣活動百餘項，全年參與展演活動人數達 160 萬人次以上（不含國外），參與工藝創作體驗坊人數達 2 萬人次以上（付費），民眾參訪滿意度 95% 以上。
	(二) 志工業務	志工培訓 1,000 人次	本中心志工約 450 人，年度各項培訓參與達 1,500 人次以上。
	(三) 兒童工藝夏令營	參與兒童 160 人	完成 3 梯次「2013 兒童工藝夏令營-學藝小匠趣找茶」活動，結訓 180 人。
	(四) 工藝文化推廣季刊編印	季刊冊數 10,000 冊	完成《臺灣工藝》季刊第 48-51 期編印，計發行 10,000 本。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一) 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 場	完成 2 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 82 人參訓。
	(二) 圖書館藏充實及維護	中外文圖書新增 300 冊	中外文圖書新增 329 冊。
七、工藝典藏運用	(一) 工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	購藏 6-10 件	完成第六屆國家工藝成就獎陳萬能先生錫藝作品 9 組 32 件作品購藏。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藏品數位化	藏品數位化 36 組 62 件	完成「2012 臺灣工藝設計競賽」藏品及「102 年度購藏案」入藏作品 17 組 52 件數位化作業。
八、創新研發設計	(一) 培育工藝人才	350-400 人	<p>完成人才培訓 739 人，進行各項專業工藝人才培訓計畫，致力推動臺灣工藝教育，提供工藝業者在職進修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工藝及研發工藝產品之機會，未來將成為地方產業之工藝種子教師，目前朝向學校、社區、技藝人才訓練等進行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組專業人才培訓 9 班 307 人 2. 技術組工藝研究會 280 人 3. 育成中心工藝新趣 56 位學員 4. 鶯歌分館人才培訓 24 人 5. 苗栗分館人才培訓 72 人
	(二) 媒合異業資源合作開發案數	產品開發數 20-25 件	<p>共達成產品研發成果 167 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慢活補助創新產品開發 14 組 2. 漆藝茶席用品開發計畫 10 組 3. 手製對話-台灣瑞典漆藝複合媒材產品設計開發 8 組 4. 「從，自然」複合媒材產品開發 34 組 5. 藍染複合媒材&產品開發 54 組 6. 台法設計師工藝師合作開發 6 組 7. 工藝新貌跨領域創作應用計畫 15 組 8. 工藝體驗旅館示範空間設置補助 4 組 9. 工藝旅館產品研發補助 3 組 10. 年度主題展覽延伸性創意產品開發 6 組 11. 多媒材產品研發 13 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拓展行銷通路	(一)輔導臺灣工藝之家	20-25 家	完成各項輔導業務，計有 51 家： 1. 補助展陳空間 9 家 2. 災害補助輔導 6 家 3. 輔導參加大陸莆田展 19 家 4. 輔導參加大陸廈門展 9 家 5. 輔導參加台北文博會 8 家
	(二)行銷通路設置	通路數 1-4 處	完成 11 處，臺灣工藝之店 5 處、旅館通路 5 處、台灣工藝美學館 1 處。
	(三)扶植工藝社區亮點	輔導社區數 10-12 個	1. 完成輔導 20 個社區。 2. 成果統計：工藝體驗 14,788 人次、人才培訓 277 人產品開發 811 件學員操作作品、就業促進就業 88 人、產值 4,300 千元。
	(四)參加國際展覽及競賽	2-5 次	(1)4/26-4/30 香港禮品展 (2)10/25-10/28 大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3)2/15-2/19 德國法蘭克福消費用品展 (4)4/8-4/14 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 (5)6/5-6/7 日本東京家居生活設計展
	(五)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甄選	10-15 件	完成「2013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計畫由 190 組(件)參加評鑑的產品，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查、初審、複審、實地訪視及決審過程，甄選出 30 組(件)產品。
十、工藝創新育成中心基地硬體建設	(一)工藝園區與各項展覽參觀人次	80-100 萬人次	參訪人次超過 470 萬人次，包含草屯園區、三外館、各館內館外展覽、活動等。
	(二)充實工藝園區硬體設施	3-5 件	本年度執行 5 件工程案(含 2 項分年編列工程預算)，其中完成 1 件，另有 4 件核准保留至 103 年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至6月)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工藝文化資源調查、技術分析與增值應用	(一)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一、衡量標準：委託試驗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2,000 件。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委託試驗 1,200 件；金額 1,323,700 元。
	(二)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	一、衡量指標：產品開發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5-6 種。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研發相關機拒採購（三軸模型機、3D 列印機），並與學員溝通討論設計。
	(三)竹展開板之產品開發研究	一、衡量指標：新品開發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5 組件。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竹展開板設計圖徵選，選出 12 組作品進行製作。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一)國際藝文交流	一、衡量指標：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年。 二、年度目標值：5 項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2014 東京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2014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山東文博會」、「2014 世界工藝節」、「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參展規劃辦理中。
	(二)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一、衡量指標：補助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人次/年。 二、年度目標值：15 人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計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8 人次共 45 萬餘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及生活工藝系列展	(一) 工藝成就獎	一、衡量指標：徵選工藝成就獎得主人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 人。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2014 年工藝成就獎」徵選計 20 人送件參選，6/30 完成初審。
	(二) 臺灣工藝競賽	一、衡量指標：參加徵選作品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400 組件。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2014 臺灣工藝競賽」評選計 502 件作品報名，6/24 傳統組初選，計選出 78 件作品；6/27 創新組初選，計選出 70 件作品。
	(三) 生活工藝系列展覽	一、衡量標準：生活工藝系列展項次/年。 二、年度目標值：8 項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臺北分館計辦理「台灣當代首飾未來派—2013 國際工藝競賽台灣入選者聯展」等 6 檔次生活工藝系列展覽，參觀計 86,044 人次。
四、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	(一) 工藝文化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一、衡量標準：工藝文化館參訪人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3 萬人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工藝文化館 1-6 月計辦理「遊木民族-小木器創作巡迴展(生工館 4F)」等 2 檔次展覽，參觀計 57,182 人次。
	(二) 工藝資訊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	一、衡量標準：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3 萬人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工藝資訊館 1-6 月計辦理「518 博物館日經典藏品特展」等多項展演活動，參訪計 77,313 人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一)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	一、衡量標準：工藝中心展演活動參與人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10 萬人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1-6 月辦理各項展演活動達 40 項次以上，參與約 55 萬人次。
	(二) 志工業務	一、衡量標準：志工培訓人次／年。 二、年度目標值：2,000 人次。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本中心志工約 450 人，1-6 月各項志工通識與專業導覽培訓等約達 1,000 人次以上。
	(三) 兒童工藝夏令營	一、衡量標準：參與兒童人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80 人以上。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2014 兒童工藝夏令營」三梯次活動報名(180 名)，目前已完成第一梯次活動，參與 60 人。
	(四) 工藝文化推廣季刊編印	一、衡量標準：季刊冊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0,000 本。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臺灣工藝》季刊第 52-53 期編印，計發行 5,300 本。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一) 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	一、衡量標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年。 二、年度目標值：2 場。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預定於 7/31、8/7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2 場次。
	(二) 圖書館藏充實及維護	一、衡量標準：中外文圖書新增冊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300 冊。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1-6 月中文圖書新增 47 冊；外文圖書採購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工藝典藏運用	(一) 國家 藝師工藝 典藏品購 藏	一、衡量標準：購藏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6-10 件。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2014 工藝成就獎」得主李榮烈老師「籃胎漆器桌椅組」、「葫蘆」等組 6 件作品購藏並接受其「樹」竹藝作品捐贈本中心永久典藏。
	(二) 藏品 數位化	一、衡量標準：數位化拍攝組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00 組。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藏品數位化計畫截至 102 年已完成全數核心藏品拍攝，本年度新入藏(2013 工藝競賽及 103 年購藏)件數僅有 9 組 30 件，考量件數未達一定數量，故擬以 2 年一次再行委外數位化。
	(三) 核心 典藏品圖 錄出版	一、衡量標準：圖錄出版冊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000 冊。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本年度藏品圖錄出版擬配合「經典藏品特展」出版，預計於 10 月執行。
八、產業發展	(一) 扶植 工藝社區 亮點	一、衡量標準：徵選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10-12 處。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2014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計畫」評選，12 個單位完成簽約及第一期款撥付；「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計錄取 21 家，並安排輔導團隊及專家前往輔導。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一)輔導工藝行銷據點及通路	一、衡量指標：產值／年。 二、年度目標值：5,000 萬元。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推薦臺灣工藝之家及臺灣優良工藝品於台灣工藝之店旅館通路及特展、機場等行銷通路展售，1-6 月產值共達 50,037 千元。
	(二)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	一、衡量指標：研發件數／年。 二、年度目標值：50 件。 三、截至 103 年 6 月達成情形分析： (1) 自慢活工藝綜合媒材產品設計開發計畫： 已完成第一期撥款預定於 8 月底前辦理期中簡報。 (2) 「工藝創新合作開發研究」： 6 月 18 日完成辦理報名資料之資格審查，6 月 20 日完成辦理徵選出 3 組團隊，每組研創六套染織禮服，共計 18 件。 (3) 「台灣手創」複合媒材研究會刻正籌備參與年底台南文創 PLUS-台南創意中心活動，透過討論進行年度產品開發主題研擬。 (4) 竹材展開板產品設計製作開發計畫，已完成選出 12 組件，目前執行中，預定 8 月 5 日進行期中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本(104)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258	9,258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300	
3. 服務費	2,500	2,500	
4. 權利金	1,525	1,525	
5. 租金收入	1,483	1,483	
6.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2,450	
歲出部分：	275,096	261,921	13,175
1. 人員維持	89,854	89,854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25	29,365	660
3.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93,941	84,431	9,510
4.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60,776	57,771	3,005
5.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258 千元；歲出預算數 275,09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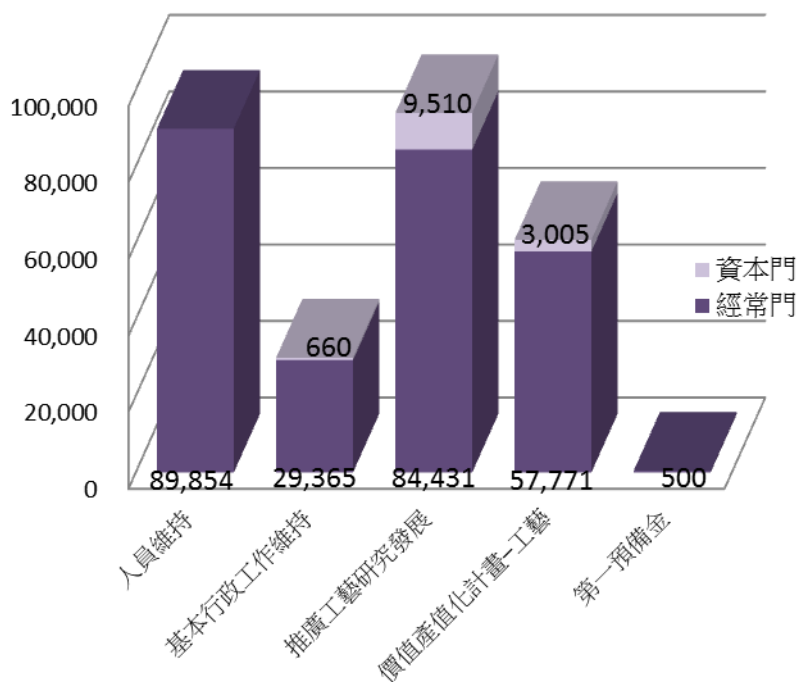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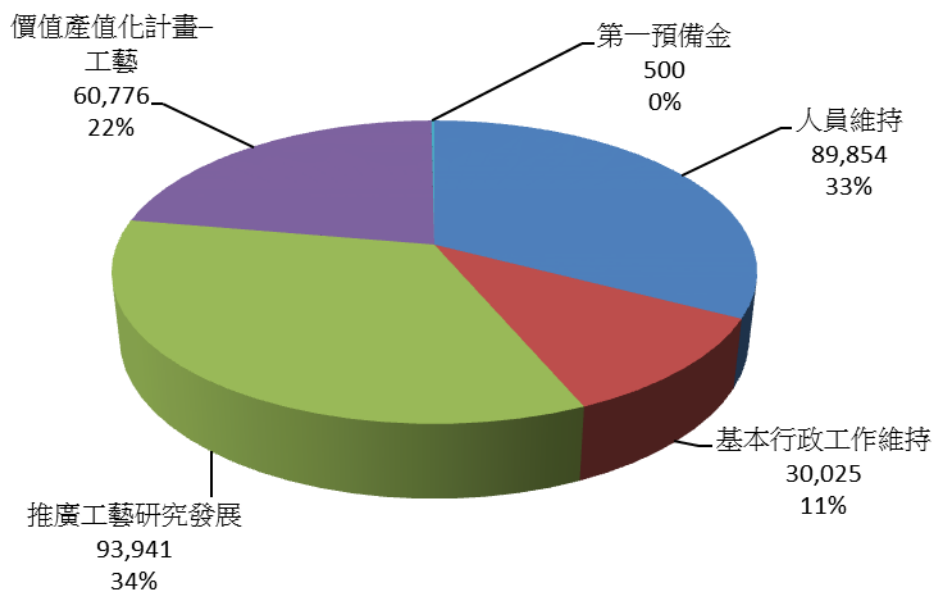
各項分支計畫經費門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275,096千元



各項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275,096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9,258	8,457	9,883	8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500	707	-500	
	194			04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1,000	1,500	707	-500	
		1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1,000	1,500	707	-500	
			1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500	707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0	2,800	7,146	0	
	206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2,800	2,800	7,146	0	
		1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00	2,800	7,146	0	
			1	05615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2	056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300	1,7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3D立體電影院門票收入。
			3	0561500313 服務費	2,500	2,500	5,0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委託試驗費收入，全數撥充作為試驗研究相關儀器校正、維修費用及檢驗材料等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8	1,707	1,811	1,301	
	207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3,008	1,707	1,811	1,301	
		1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3,008	1,707	1,808	1,301	
			1	0761500105 權利金	1,525	1,407	1,401	1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1,483	300	407	1,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工藝之家協會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50	2,450	220	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目 稱					
203			1161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2,450	2,450	220	0	
		1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2,450	2,450	220	0	
		1	1161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98年多角化社區扶 植計畫補助款賸餘繳庫數。
		2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2,45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出借宿舍 及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學雜費等收入 ，其中750千元撥充作為工藝推廣班等 活動之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2	6			0061000000	275,096	262,388	12,708	1. 本年度預算數119,879千元，包括人事費89,854千元，業務費29,125千元，設備及投資660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9,85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25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主管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5,096	262,388	12,708	
				5361500000				
				文化支出				
				5361500100	119,879	121,379	-1,500	
				一般行政				
				5361500200	154,717	140,509	14,208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361509800	500	500	0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辦理各項展覽、設備採購案等廠商之違約金。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94			04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	
		1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1,000	
			1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本中心辦理各項展覽、設備採購案等廠商之違約金1,000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中心3D立體電影院門票收入。

本中心3D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本中心3D立體電影院門票收入300千元。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056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5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辦理委託試驗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206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	2,500	
		1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3	0561500313 服務費	2,500	本中心辦理委託試驗服務收入2,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試驗研究相關儀器校正、維修費用及檢驗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07615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525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工藝生活館一樓餐廳、臺灣工藝會館、苗栗分館餐廳及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等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作業規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1	1	0700000000	1,525	1. 本中心工藝生活館一樓餐廳、臺灣工藝會館、苗栗分館餐廳及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等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收入1,500千元。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金收入25千元。
				財產收入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761500100	1,525	
				財產孳息		
				0761500105	1,525	
				權利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83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出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臺灣工藝之家協會及進駐工藝家等之租金收入。
2. 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紀念品店、餐飲設施等委託民間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或房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3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483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1,483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1,483	1. 本中心出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臺灣工藝之家協會及進駐工藝家等之租金收入495千元。 2. 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紀念品店等委託民間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或房租租金收入988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5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出版品及專輯系列刊物收入、借用宿舍收入、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學雜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本中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訓練、研習課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50	
	203			11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0	
			1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2,450	
			2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1. 本中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 2. 本中心出借宿舍、廊道等清潔及管理收入450千元。 3. 本中心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學雜費等收入1,700千元，其中750千元係撥充作為工藝推廣班等活動之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879
計畫內容： 一般性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9,854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94人，包括職員53人、工友4人、技工3人、駕駛4人、約聘16人、約僱14人，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89,854千元。
0100 人事費	89,8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9		
0111 獎金	11,499		
0121 其他給與	1,514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73		
0151 保險	6,3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25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30,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300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等其他動力費，計列9,522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計列1,60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器材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70千元。 5. 房屋稅、地價稅、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列200千元。 6. 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業務活動保險費，計列190千元。 7. 臨時人員全年酬金等，計列2,228千元。 8.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計列50千元。 9. 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1,018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245千元，計列1,263千元。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勞務委外、保全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0,848千元。 11.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計列1,090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78千元。 13. 機電設備等養護費用，計列1,006千元。 14. 辦理國內出差所需旅費，計列260千元。 15. 運送公物需要編列運費，計列90千元。 16. 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2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2 水電費	9,522		
0203 通訊費	1,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1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2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4 運費	9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0		
0400 獎補助費	24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7.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240千元。 18. 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660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54,717
-----------	-----------------------	------	---------

計畫內容：

1. 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增值應用。
2. 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3. 輔導及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
4. 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
5. 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
6. 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
7. 工藝典藏運用。
8. 社區工藝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
9.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1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宣傳。

預期成果：

1. 營造工藝發展優良環境，帶動國內工藝事業發展。
2. 鼓勵傳統工藝技術傳承與現代工藝開發創新。
3. 促進工藝多元發展，保存工藝文化資產。
4. 建立工藝知識交流平臺，開拓國際工藝文化視野。
5. 營造工藝文化優質環境，提升國民工藝創作及欣賞質能。
6. 形塑臺灣工藝產業產品品牌及國家文化意象。
7. 深耕臺灣優良工藝品牌與形象，發展工藝授權機制，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行銷世界及創造產值。
8.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增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93,941	本中心各組室	<p>本計畫共需經費93,941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 臺灣工藝文化資源調查、技術研發與增值應用，辦理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竹展開板之產品開發研究及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等，計列4,244千元（含資本門124千元、收支併列2,500千元）。</p> <p>2.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7日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及103年6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3002514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672,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7,357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1,903千元，內容如下：包括辦理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展覽等活動；辦理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其中收支併列750千元），含工藝文化社群建構、工藝文化推廣活動、校園工藝設計教育學習計畫等業務；辦理工藝圖書資訊服務提升計畫；辦理工藝典藏運用計畫，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及數位化等；辦理產業發展，含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協助偏遠地區培育工藝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地方特色工藝產品扶持等；及為配合業務執行進用委外專案人力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含資本門5,125千元、獎勵金3,867千元）。</p> <p>3.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p>
0200 業務費	77,009		
0202 水電費	10,293		
0203 通訊費	3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2		
0231 保險費	1,2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4		
0251 委辦費	2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7,9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2		
0291 國內旅費	2,1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9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3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10		
0304 機械設備費	6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8		
0319 雜項設備費	6,388		
0400 獎補助費	7,4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6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5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5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0200 業務費	60,776 46,171	本中心各組室	<p>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948,5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8,32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636千元，內容如下：包括辦理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參訪，參加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出國旅費及展覽等，補助國內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工藝展演、推廣等活動。</p> <p>4.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221,2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7,46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29千元，內容如下：包括辦理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廈門）、中國（深圳）之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暨參訪行程等大陸地區旅費。</p> <p>5. 辦理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計畫，展示區營運、展場設備充實維護更新、工坊環境設施整備營運、館舍裝修等，及為配合業務執行進用委外專案人力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計列26,447千元（含資本門1,924千元）。</p> <p>6. 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替代役勤務管理、進修講習、參訪觀摩及經驗交流等業務，暨社會資源整合運用媒體公關宣導、國會聯絡協調業務等，計列2,192千元（含資本門37千元）。</p> <p>7. 辦理工藝資訊推展建置，辦理網站維護、功能擴充、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新及館舍網頁建置、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計列2,89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8. 賡續辦理工藝產業之深化調查等業務，計列2,500千元。</p> <p>9. 代管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營運管理，包含園區與展館營運管理及策展、藝術家進駐、委外專案人力、安全保全及清潔維護等，計列6,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p> <p>價值產值化一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5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75		<p>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889,3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6,32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776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建立及營運智財庫授權服務平台以建構工藝原創素材庫，包括辦理工藝研發成果智財再利用機制、主體工藝文化美學建構如亞洲纖維藝術交流展等、工藝文化知識庫內容建置及運用如工藝美學品鑑錄出版等計畫，計列12,021千元。</p> <p>2. 大品牌形塑，包括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以健全工藝產業之行銷體系，辦理臺灣優良工藝品認證、工藝行銷示範聚點及通路拓展、品牌強化推廣、時尚複合媒材行銷及開發等，計列8,955千元（含資本門1,195千元）。</p> <p>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辦理跨界合作與研發計畫，包括工藝創新合作開發研究、臺灣生活文化主題產品研創及推廣、推動異業結盟工藝商品研發、工藝展覽衍生商品規劃等；文創服務系統輸出，辦理增值推廣教育活動，包括偏遠國中小參訪暨校園生活工藝種子師資培育、校園工藝人才育成等；文化事業企業化經營輔導，辦理在地工藝之輔導與協助，包括創新工藝設計人才投入工藝創研及量產機制、產業推廣、在地工藝創作市集等；暨配合辦理各項業務，進用委外專案人力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計列39,800千元（含資本門1,810千元）。</p>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0231 保險費	4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7		
0271 物品	5,7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0		
0291 國內旅費	1,460		
0294 運費	1,0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5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05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1,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8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中心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額度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業務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9,879	154,717	500	275,096
0100人事費	89,854	-	-	89,8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4	-	-	43,84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07	-	-	14,20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9	-	-	4,289
0111獎金	11,499	-	-	11,499
0121其他給與	1,514	-	-	1,514
0131加班值班費	2,729	-	-	2,72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00	-	-	4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73	-	-	4,973
0151保險	6,399	-	-	6,399
0200業務費	29,125	123,180	-	152,305
0201教育訓練費	300	-	-	300
0202水電費	9,522	10,468	-	19,990
0203通訊費	1,600	570	-	2,170
0215資訊服務費	-	1,140	-	1,1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70	1,582	-	1,752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200
0231保險費	190	1,765	-	1,95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28	-	-	2,2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611	-	6,661
0251委辦費	-	220	-	2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50
0271物品	1,263	13,729	-	14,992
0279一般事務費	10,848	76,265	-	87,1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0	-	-	1,0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	-	17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2,642	-	3,648
0291國內旅費	260	3,589	-	3,84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129	-	1,12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業務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200	-	200
0294運費	90	3,120	-	3,210
0295短程車資	-	100	-	100
0299特別費	130	-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660	12,515	-	13,175
0304機械設備費	-	1,174	-	1,17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48	-	2,448
0319雜項設備費	660	8,793	-	9,453
0321權利	-	100	-	100
0400獎補助費	240	19,022	-	19,26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720	-	7,720
0475獎勵及慰問	240	3,867	-	4,107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7,435	-	7,435
0900預備金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89,854	152,305	19,262	-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9,854	152,305	19,262	-
					文化支出	89,854	152,305	19,262	-
		1			一般行政	89,854	29,125	240	-
		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123,180	19,02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發展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61,921	-	13,175	-	-	13,175	275,096
500	261,921	-	13,175	-	-	13,175	275,096
500	261,921	-	13,175	-	-	13,175	275,096
-	119,219	-	660	-	-	660	119,879
-	142,202	-	12,515	-	-	12,515	154,717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
	6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
				5361500000 文化支出	-	-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	-
		2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74	-	2,448	9,453	100	-	13,175
1,174	-	2,448	9,453	100	-	13,175
1,174	-	2,448	9,453	100	-	13,175
-	-	-	660	-	-	660
1,174	-	2,448	8,793	100	-	12,51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9	
六、獎金	11,499	
七、其他給與	1,514	
八、加班值班費	2,729	超時加班費6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753千元之8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73	
十一、保險	6,3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85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53	53	-	-	-	-	-	-	4	4	3	3	4	5
	6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53	53	-	-	-	-	-	-	4	4	3	3	4	5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	-	4	4	3	3	4	5

研究發展中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14	15	-	-	94	96	87,125	88,775	-1,650	
16	16	14	15	-	-	94	96	87,125	88,775	-1,650	
16	16	14	15	-	-	94	96	87,125	88,775	-1,6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2,228千元、派遣人力29人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經費20,550千元及勞務承攬49人18,17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22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509千元；勞務承攬28人，經費11,494千元。 2.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派遣人力28人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經費20,041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6,684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35.10	59	51	50	3459-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198	852	35.10	30	34	16	8405-ZN。
						972	23.6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198	852	35.10	30	34	16	8407-ZN。
						972	23.6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1,668	35.10	59	26	16	8466-Q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35.10	22	4	2	693-BWA。 695-BWA。
	合 計					7,608	245	149	1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合計： 9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工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0,547.66	250,022	500		-	-
二、機關宿舍	18戶	1,202.19	13,022	9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3.94	638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284.04	3,345	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744.21	9,039	50		-	-
三、其他	111個	27,651.23	321,265	500		-	-
合計		49,401.08	584,309	1,090		-	-

研究發展中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0,547.66	-	-	500
	-	-	-	-	1,202.19	-	-	90
	-	-	-	-	173.94	-	-	15
	-	-	-	-	284.04	-	-	25
	-	-	-	-	744.21	-	-	50
	-	-	-	-	27,651.23	-	-	500
	-	-	-	-	49,401.08	-	-	1,09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2	6	2		0061000000	3,250	3,250	3					0500000000	2,500	2,500	
				文化部主管								規費收入			
				0061500000					206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561500300			
				5361500200					1	0561500313		使用規費收入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561500313			
												服務費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01	104-104 國內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工藝文化研究、行銷與技藝傳承等。	-
[2]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02	104-104 國內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工藝文化研究、推廣行銷與創新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615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04-104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04	104-104 個人	獎勵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之工藝創作。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05	104-104 個人	補助個人參與工藝國際交流活動。	-
[2]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06	104-104 個人	鼓勵個人參與工藝文化活動、技藝交流與創新等。	-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262	-	-	-	19,262
7,720	-	-	-	7,720
7,720	-	-	-	7,720
7,720	-	-	-	7,720
700	-	-	-	700
7,020	-	-	-	7,020
11,542	-	-	-	11,542
4,107	-	-	-	4,107
240	-	-	-	240
240	-	-	-	240
3,867	-	-	-	3,867
3,867	-	-	-	3,867
7,435	-	-	-	7,435
7,435	-	-	-	7,435
2,855	-	-	-	2,855
4,580	-	-	-	4,58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	20	200	2	16	200
	-	-	-	-	-	-
	-	-	-	-	-	-
	1	20	200	2	16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2015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會內 展91	義大利米蘭	米蘭相關機構 及博物館	米蘭國際家具家飾展為全球第一家家具家飾展，也是備受全球設計媒體及家具家飾設計產業關注的重要展覽。本中心2010、2011、2013年爭取進入米蘭三年展設計博物館，展出臺灣創新研發的工藝精品，獲國際媒體熱烈迴響、成效優異，大幅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臺灣品牌知名度。為持續提升臺灣工藝設計國際形象，擴展國際商機，由本中心帶領國內文創業者進軍米蘭會內展，以推廣臺灣工藝至國際市場。	104.04-104.04	10	2

研究發展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20	-	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無	

國立臺灣工藝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91	大陸	深圳文博會組委會、當地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等	<p>1. 近年來全世界各國開始重視大陸市場，爭相前往進駐及拓展行銷通路點，又大陸各地均舉辦文創商展吸引外資進入，為使臺灣工藝能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預訂挑選大陸地區重要文創商展，包含：深圳、廈門、上海、北京等，藉由參加國際性之展會，拓展臺灣工藝品通路，以推展兩岸文化多樣性與交流的機會。</p> <p>2. 深圳文博會是大陸唯一國家級、國際性的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並為大陸唯一獲得UFI（國際展覽聯盟）認證的綜合性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與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同列大陸重點扶持的展會，有「中華文化第一展」美稱。</p>	104.05-104.05	9	5
02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91	大陸	廈門文博會組委會、地區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等	<p>1. 近年來全世界各國開始重視大陸市場，爭相前往進駐及拓展行銷通路點，又大陸各地均舉辦文創商展吸引外資進入，為使臺灣工藝能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預訂挑選大陸地區重要文創商展，包含：深圳、廈門、上海、北京等，藉由參加國際性之展會，拓展臺灣工藝品通路，以推展兩岸文化多樣性與交流的機會。</p>	104.10-104.10	9	5

研究發展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173	18	245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無	
54	135	18	207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102年由工藝中心組團前往，展場近2萬人次參觀，四天現場交易總額折合新台幣約1,000萬元，後續訂單折合台幣約5,779萬元，更有超過30家以上通路商及商展單位邀約，成績亮眼。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中國(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覽會91	大陸	上海展覽會組委會、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通路等	<p>2.廈門文博會自2008年開始辦理已經成功舉辦五屆，是唯一兩岸共同主辦的文化產業盛會，以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精品為核心內容的專業盛會，打造海峽兩岸最具商業優勢的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p> <p>1.近年來全世界各國開始重視大陸市場，爭相前往進駐及拓展行銷通路點，又大陸各地均舉辦文創商展吸引外資進入，為使臺灣工藝能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預訂挑選大陸地區重要文創商展，包含：深圳、廈門、上海、北京等，藉由參加國際性之展會，拓展臺灣工藝品通路，以推展兩岸文化多樣性與交流的機會。</p> <p>2.上海家居用品展覽會始辦於2007年，是全球最大的日用品展會“法蘭克福消費品展覽會”在中國的延續。為唯一針對內銷市場、定位中高檔家居生活用品的專業大型展會。歐洲及本土知名品牌齊聚一堂，參展商達250家，吸引了20,000名專業買家及公眾。</p>	104.09-104.10	9	4
04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91	大陸	北京文博會組委會、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促進中	<p>1.近年來全世界各國開始重視大陸市場，爭相前往進駐及拓展行銷通路點，又</p>	104.11-104.12	9	5

研究發展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247	14	326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無	
81	252	18	351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心等	<p>大陸各地均舉辦文創商展吸引外資進入，為使臺灣工藝能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預訂挑選大陸地區重要文創商展，包含：深圳、廈門、上海、北京等，藉由參加國際性之展會，拓展臺灣工藝品通路，以推展兩岸文化多樣性與交流的機會。</p> <p>2.主展場總面積達5.5萬平方米。分設文化演藝、工藝美術、城市雕塑等15個主題展區。同時還在北京20多個會展場所設立14個分會場，舉辦大陸國際網路文化博覽會、全球大學創意博覽會等10餘場文化創意主題活動。前六屆文博會會上簽約總額達2,564億元。</p>			

研究發展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42,659	-	-	19,262	261,921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242,659	-	-	19,262	261,921

研究發展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175	-	-	-	-	13,175	275,096	
13,175	-	-	-	-	13,175	275,09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價值產值化-文創 產業價值鏈建構與 創新計畫	102-105	25.72	2.38	6.51	6.16	10.67	1.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33,013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7,500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40,000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45,614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11,040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60,776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4,526千元。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 廣計畫	102-105	17.00	3.30	3.43	3.77	6.50	1.行政院102年5月7日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及103年6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3002514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社區營造業務」科目13,765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4,522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2,265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62,512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74,639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0,990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35,153千元、「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6,608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41,903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 動方案102-105年 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102-105	28.00	5.34	4.14	4.18	14.34	1.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2,13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102—105	7.00	1.44	0.77	1.07	3.72	<p>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51,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1,53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9,27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5,000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8,325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7,517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6,636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10千元。</p> <p>1.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6,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75,23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980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3,596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182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293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056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129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20
1.5361500200			-	22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志工業務工藝繪本委辦計畫	104-104	工藝繪本繪製。	-	220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20
-	-	-	220
-	-	-	22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搏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配合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搏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配合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配合辦理。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配合辦理。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配合辦理。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配合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配合辦理。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配合辦理。
(三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五一)	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依規定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	配合辦理。